

李楚狂著

中華民國憲法釋義

附錄全部大選法規

國民代表李楚狂編著

中華民國憲法釋義

(附全部行憲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憲法釋義

(附全部行憲法規)

編著者 李 楚 狂

發行人 李 楚 狂

印刷者 金華漢文印書局

經售處 正中書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昭
若
發
蒙

謝
冠
生
題

自序

制定憲法，實施憲政，爲政府之夙願，亦爲人民所殷望。民國二十五年，國民大會組織法，國民代表選舉法相繼頒行，國民大會之召開，行有日矣。乃以蘆溝變起，國步屯邴，憲政實施，橫遭阻礙，迨至三十四年秋，倭夷屈膝，國土重光。政府爲加速憲政實施，完成復興建設，遂於卅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集國民大會於首都，集合各方代表，制定根本大法，歷時一月有餘，乃告完成。是誠一代之盛舉，而爲我國歷史創一新紀元者也。惟是法貴能行，倘不能行，則憲法猶廢紙耳，終亦無補於國是。但欲憲法實施盡利，必須全國人民，一致遵行，共同維護，始克有濟。而欲人民之遵行與維護，又須使全國人民瞭然於憲法之涵義，期在消極方面，能負其應盡之義務；行使其應享之權利。在積極方面，能監督憲政之推行；維護憲法之權威。故欲求憲政實施於全國，必先使憲法深入乎人心。而憲法之宣傳與教育尙矣！德國威瑪憲法第一四八條第二項下段有云：「學生於其就學職務完畢時，各得憲法印本一冊。」是卽普及憲法教育之意也。楚狂叅末席，宏會之盛，既所躬親，闡揚之任，分所宜盡。爰忘其譾陋，就平日研習所得，及制憲時之見聞，輯成憲法釋義一書。按其章節條款，詳加詮釋，而於釋述之時，必與各國法例及我國過去之憲法約法五五憲草等較其異同，衡其優劣。遇有重

要之問題，則更不厭求詳，反覆商討，雖所持論與將來立法院之說明及司法院之解釋，未必盡同，但可爲宣傳憲法者參考之助。書末附有行憲法規數十種，可與憲法條文，互相參證。惟是倉卒脫稿，粗疏謬誤，在所難免，尙祈海內賢達，不吝教正，至深感幸。再本書承楊君本義助爲校勘，併此誌謝！

三十六年七月李楚狂序於金華之天甯精舍

中華民國憲法釋義目錄

自序	一
弁言	一
第一章 總綱	二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二〇
第三章 國民大會	四六
第四章 總統	六〇
第五章 行政	七五
第六章 立法	八五
第七章 司法	九七
第八章 考試	一〇七
第九章 監察	一一四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一二九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一二九
第一節 省	一四七
第一節 縣	一五〇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一六二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一七〇
第一節 國防	一七一
第二節 外交	一七三
第三節 國民經濟	一七四
第四節 社會安全	一八九
第五節 教育文化	一九七
第六節 邊疆地區	二一一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二一二

附 錄

憲政實施準備程序	一
國民大會組織法	二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三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一〇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一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二一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二八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	二七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四二
行政院組織法	四五
立法院組織	四七
司法院組織法	五〇
考試院組織法	五一
監察院組織法	五三
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進行程序	五五
關於現任官吏競選之解釋	五六
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	五七
立法院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六二
關於選民不能寫字之補救辦法	六五
關於因貪污拘傳無着而通緝之人員有無選舉及被選舉權之解釋	六五
關於婦女參加競選之解釋	六五
關於省參議員競選國代之解釋	六六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國民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釋義

弁言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爲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甯，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釋義 於憲法條文前，將立憲之機關，制憲之準據，立國之由來，建國之目的，鄭重標明者，所以昭憲法之尊嚴，而固國人之信守也。求之各國憲法，固多先例；（計一）而五五憲草，增列弁言，亦係接受國內各方之意見。（計二）故此國民大會遠探歐美之成法，近納國人之主張，於條文之前，冠以弁言。

此次國民大會遵照 國父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遺教，制定國家根本大法，意在建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而弁言所謂「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甯，增進人民福利」云者，亦即此義。

（計一）世界各國憲法，於條文之前，冠以弁言者，其例頗多。如一七八七年美利堅合眾國憲法前言云：「美國國民爲建設更完美之合眾國，以樹立正義，奠定國內治安，籌設公共國防，增進人民福利，並謀今後國民永久樂享自由之幸福起見，爰制定美利堅合眾國憲法如左：」「德國一九一九年憲法前言云：「德意志國民團結其種族，一德一心，以期改造國家，永存於自由正義之境，維持國內國外之和平，促進社會之進化，爰制茲憲法。」「他如一九四六年法國憲法，及同年日本憲法，皆設有前言，且其文字，更較美德二國爲冗長。

（計二）常立法院發表憲法初稿徵求全國意見時，頗多主張增列弁言者，故立法院採納各方意見於五

